

专题一

理论与探讨

基于概念解析的我国工业遗产价值分析

韩强 王翊 邓金花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世界范围内的工业及其附属物正在经历一段大规模的更新和结构性调整。在这一过程中，大量工业主体的逐渐消亡、湮灭，并导致同等数量级的工业遗产面世，成为历史中曾经的辉煌与灿烂的见证^[1]。

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的英国的工业遗产(Industrial Heritage)，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的欧洲，发展于20世纪80年代的欧洲，兴盛于21世纪初的全球。1955年，英国最早的倡议者 Michael Rix 在一本《业余历史学家》(The Amateur Historian) 的杂志中发表了题为“工业考古”的文章^[2]。目前的研究中，这篇文章标志着工业遗产研究的正式诞生。那么如此众多的工业遗产的研究到底是为了什么？其根源在于剖析工业遗产的价值内涵。

摘要：文章从我国工业遗产的几组概念出发，剖析了工业遗产保护的价值根源，并从历史、社会、科技、建筑、审美、经济六个方面梳理了工业遗产的价值因素，进而为我国工业遗产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工业遗产；工业遗产概念；工业遗产价值

1 遗产的概念解析

工业遗产的价值源于对工业遗产概念的解析，工业遗产是一个理论内涵丰富、应用价值广泛的学科，也是一个新的理论研究热点。在国际上，工业遗产有狭义的概念和广义的概念之分。

1.1 工业遗产的狭义概念

工业遗产的概念源于19世纪末期的英国，最早被称为“工业考古学”，这一学科强调对工业革命与工业大发展时期的工业遗迹和工业遗物加以记录、保存，学科的产生使人们开始对工业遗产保护有了最初的理解和认识^[3]。

1959年，英国工业考古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向英国政府提出了关于制定工业遗产名录和保护政策的建议。1963年，英国考古理事会和英国公共工程部联合设立了工业遗迹普查署。这标志着英国的工业遗产保护正式启动，随后，以英国为发源地，工业遗产及其相关研究活动在欧美各国陆续展开。

工业遗产的狭义概念源于人们对“工业”的认识。工业是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历经手工业、机器大工业、现代工业等发展阶段。通常来讲，工业(industry)是指采集原料，并把它们加工为产成品的工作和过程。因此，工业遗产就是指手工业、机器大工业、现代工业的历史遗存。

2003年7月，《下塔吉尔宪章》在俄国下塔吉尔召开的TICO日大会上正式通过，该宪章是由该委员会制定和倡导的用于保护工业遗产的国际准则。宪章的内容包括工业遗产的定义，工业遗产的价值，工业遗产认定、记录和

研究的重要性等。《下塔吉尔宪章》对工业遗产的定义如下：“凡为工业活动所造建筑与结构，此类建筑与结构中所含工艺和工具以及这类建筑与结构所处城镇与景观，以及其他所有物质和非物质表现，均具备至关重要的意义。”“工业遗产包括具有历史、技术、社会、建筑或科学价值的工业文化遗迹，包括建筑和机械，厂房，生产作坊和工厂，矿场以及加工提炼遗址，仓库货栈，生产、转换和使用的场所，交通运输及其基础设施，以及用于住所、宗教崇拜或教育等和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由此概念可以看到，工业遗产无论是在时间方面、范围方面，还是内容方面都具有丰富的内涵和外延^[1]。

这一概念反映的工业活动特指以英国为代表的工业革命带来的与工业发展相关的工业遗存，从时间角度来看包括三次工业技术革命。首先，是 18 世纪从英国开始，以钢铁等新材料和煤炭、石油等新能源，采用机器生产为主要特点的第一次世界工业革命。其次，是 19 世纪源自欧洲、美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以电气化为主要特征的第二次世界工业革命。再次，是 20 世纪发端于美国，以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的广泛应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三次世界工业革命。这进而也揭示了狭义的工业遗产就以三次工业技术革命的典型产物为研究对象。

1.2 工业遗产的广义概念

工业遗产的广义概念源于人们对“遗产”的认识。遗产的概念属于法律范畴，在《辞海》中解释如下：①公民死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②历史上遗留、累积的精神财富，如艺术遗产、文化遗产等。在百度百科则解释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所有财产和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财产权益。

《下塔吉尔宪章》中对工业遗产的年代阐述如下：“从 18 世纪下半叶的工业革命起至今，也探讨其更早的前工业时期与原始工业之根”，因此可以肯定：虽然工业遗产定义中的历史年代是“工业革命”时期，但工业革命以前的各个历史时期中反映人类技术创造的遗物及遗存，自然也属于工业遗产的技术范畴。

因此，不同于狭义工业遗产中严格的工业技术革命时期的遗存、遗物，广义的工业遗产包括工业革命及其以前人类技术创造的所有的遗物、遗存。从时间角度来看，可以包括史前时期加工、生产各种石器或相关工具的遗址、工具；古代陶瓷、冶炼工艺的遗址以及包括水利工程在内的古代大型工程遗址等工业革命以前各个历史时期中反映人类技术创造的遗物、遗存。

在内容方面，除了狭义概念包含的内容，广义的工业遗产还包括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技术和与其相关的精神文化的表现形式，以及存在于人们记忆、口传和习惯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可以认为，工业遗产是在工业发展进程中留存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总和^[1]。

1.3 我国工业遗产的概念

我国工业遗产的概念源自 2006 年在无锡举行的首届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研讨会，会议中的《无锡建议》提出工业遗产是“具有历史学、社会学、建

筑学和技术、审美启智和科研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包括建筑物、工厂车间、磨坊、矿山和机械，及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以及工艺流程、数据记录、企业档案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并没有明确时间要素，因此可以理解为广义的概念。同时，这一概念对国际概念进行了深化，将其概念与文化遗产保护紧密联系，其范围也包含了非物质文化层面^[4]。

2 工业遗产的价值

工业遗产得到全世界的重视，是因其承载了文明，承载了社会的发展。

《下塔吉尔宪章》对工业遗产的概念明确阐述了工业遗产的价值在于“技术、历史、社会、建筑或科学价值”。《无锡建议》提出工业遗产的价值在于“历史学、社会学、建筑学和科技、审美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将文物的价值概括为艺术价值、历史价值、科学价值三种类型^[1]。

因此，工业遗产的价值可以表现为历史、社会、科技、建筑、审美、经济等方面。

2.1 工业遗产的历史价值

历史价值是工业遗产的第一价值，也是世界各方共同关注的特征。工业遗产伴随历史而来，见证了工业活动对历史和今天所产生的巨大影响，记录了一个历史时代中经济、社会、文化、产业、工艺等方面的文化载体。工业遗产体现了人类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能力，也体现了人类逐渐主宰物质世界的力量。

如果忽视或者丢弃了工业遗产，就抹去了城市发展中最重要的一部分记忆，使城市的发展在历史进程中出现了空白。保护工业遗产，发掘其丰厚的文化底蕴，是文化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绚彩的历史画卷中重要的一抹。

2.2 工业遗产的社会价值

社会价值是工业遗产的固有价值，这是因为工业遗产见证了人类社会在巨大变革时期各个不同阶段的社会日常生活。工业在创造了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创造了取之不竭的精神文化财富。工业遗产记录工业的主体——普通工人的历史人生，并逐渐凝结出相应价值观，成为当时社会认同感和归属感的精神基础，进而对社会形态、社会价值产生了影响。保护这些反映时代特征、社会价值观的工业精神，能够塑造优秀品德、促进民族凝聚，是实现中国梦的坚实支撑。

2.3 工业遗产的科技价值

科技价值是工业遗产的产生的根源，也是有别于其他文化遗产的关键因素，工业遗产见证了工业发展过程中科学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改良对工业发展所做的贡献。无论是工业设备、工业产品、技术手册，还是工业操作规范，

都深刻地记载了当时科技发展的状况。我们从中可以清晰地梳理科技发展的主线脉络，这是典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形式。保护好不同发展阶段具有突出价值的工业遗产，尤其是工业的非物质遗产，才能给后人留下工业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轨迹，提高对科技发展史的认识，推动新一轮的科技进步。

2.4 工业遗产的建筑价值

建筑价值是工业遗产价值的直观体现，也是大众对工业遗产最直接的认识。建筑价值通常会衍生出旅游功能，这对传统工业城市来说显得尤为重要。从城市规划角度看，组成一座城市的物质要素不但包括居住区、公共建筑、商务区、道路广场、园林绿地等，也应包括工业、仓库、对外交通运输、桥梁、市政设施、能源供应等^[3]。

每个城镇都有一些历史的遗迹。今天的新事物，若干年后又成为陈迹，随着时间的洗练，有些遗存又成了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标志。工业不同时期基于不同的文化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工业建筑，进而在城市中产生了新旧交替、和谐共处的工业建筑。外观的差异源于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风貌，反映了当地的历史文化和时代特征^[5]。这是工业遗产建筑价值的突出表现。南通被称为“中国近代第一城”^[6]，其中的工业建筑都是基于中国人自己的理念，通过较为全面的规划、建设、经营构架起来的，这种工业的建筑价值为工业旅游奠定了基础。

2.5 工业遗产的审美价值

“一般人看来似乎不再具有价值的老工厂，在创意者眼中却是激发创作灵感、孕育创意产业的宝贵资源和难得空间”，工业遗产的审美价值是工业遗产留给人类的精神财富。大批的工业遗产逐渐成为工业旅游基地，正是因为工业遗产的审美价值炫耀着公众的眼球。“神秘”、“好奇”、“惊叹”是与工业遗产的价值共生的词汇。工业遗产中形形色色的“地标”、“代表”成为识别众多城市的鲜明标志。工业遗产作为城市文化的一部分，承载的是一所城市曾经的辉煌和坚实的物质基础，也为城市居民、产业工人留下更多的回忆和向往。

2.6 工业遗产的经济价值

工业遗产见证了工业发展对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工业在发展的进程中借助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工业遗产的有效保护实际上是在更加有效地利用资源；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抢救工业遗产也有助于控制建筑垃圾的数量，提升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保护工业遗产，合理利用工业遗产也能在地区经济逐渐衰退的浪潮中另辟蹊径，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对城市中工业遗产重新摸底、梳理、分类，在工业遗产的合理利用中，也为城市积淀丰富的历史、文化、工业底蕴，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保留工业遗产的物质形态，弘扬工业遗产的文化精神，既能为后世留下曾经承托经济发展、社会成就和工程科技的历史形象记录，也能为城市经济未来发展带来许多新的思考和启发。例如，英国伦敦著名的泰德现代艺术馆，

这是由一个寿终正寝，原本要被拆除的火电厂改建来的，从工业遗产保护的角度出发，经过多年的运营、保护，逐渐成为全世界最著名的美术馆之一，也带动了旧工业区——泰晤士河南岸地区从工业衰退走向文化繁荣。

3 结论

工业遗产及其内涵的各种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和生产关系以它们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展现着一个国家的发展历史和一个民族的文化特色。它们是延续国家文脉与历史、展现民族发展与特色的一项丰富内容。在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的发展进程中，怎样协调工业遗产、社会、产业、景观、生态、文化等各种因素，使其和谐发展，这是政府、社会和工业遗产研究者亟须解决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已经提出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中国制造 2025”为制造业大国的强国之路提出了新的要求，历史的车轮没有停滞，越来越多的工业文明即将或者已经湮没于历史的长河，越来越多的历史文化绽放凋零，越来越多的工业遗产成形出现，越来越多的技术、服务需要我们借力于“非物质”去抢救保护，新一轮的工业遗产需要我们挖掘、评价、抢救、保护，我们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1] 寇怀云. 工业遗产技术价值保护研究 [D]. 上海: 复旦大学, 2007.
- [2] 田燕, 林志宏, 黄焕. 工业遗产研究走向何方——从世界遗产中心收录之近代工业遗产谈起 [J]. 国际城市规划. 2008(2): 50-54.
- [3] 单霁翔. 关注新型文化遗产——工业遗产的保护 [J]. 中国文化遗产. 2006(4): 10-476.
- [4] 赵一青, 许健. 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J]. 山西建筑. 2015(3): 1-3.
- [5] 吴良镛. 关于建筑学未来的几点思考(上)[J]. 建筑学报. 1997(2): 16-2266.
- [6] 单霁翔. 工业遗产的价值和保护意义 [N]. 中国文化报: 2-24005.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2&ZD23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51178293);天津市教委重大项目(2012JWZD4);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B13011)。

关于中国近代城市工业发展历史分期问题的研究¹

赖世贤 徐苏斌 刘 静 青木信夫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摘要: 基于整体上结构性的认识和把握中国近代城市工业发展基本历程的需要,对其发展进行历史分期尤为重要。本文以相关研究综述为基础,从历史分期的标准和依据、分期的方法、分期的时间跨度、分期的节点坐标等对中国近代城市工业发展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以资料史实分析为主,并借助GIS工具建立数据库验证分期方案,即针对不同研究可做“略分”和“细分”,同时概述各历史分期的特点。

关键词: 中国近代;城市工业发展;历史分期

近年来,工业遗产保护与工业建筑改造再利用成为国内外持续关注的一个热点,相关的研究工作逐步展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城市近现代工业遗产保护研究”课题组,研究的关注点之一便是对中国城市近代工业(工业建筑)发展道路进行回顾,其中必然涉及中国近代城市工业(工业建筑)发展的历史分期问题。如何看待这一问题,对其分期的意义和目的何在,以及如何进行分期,将是文章展开论述的起点。

历史分期问题是历史学的理论问题,为历史哲学所关注。它通过划分历史时期研究史学,旨在揭示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历史阶段之间的差别,是历史学在进行长时段叙述和研究过程中不能回避的问题。分期是一个工具,它是研究过程中为了对众多历史资料进行整理和排序所必需的前提假定,根据研究者语境和叙事目标的不同,可以有多种分期方式。分期只是研究进行前的一个假定,假定可能是错误的,但在没有假设的前提下,研究工作无法进行。

故而,对于中国近代城市工业(工业建筑)发展进行历史分期的意义在于以下几点:①为中国近代城市工业(工业建筑)的历史研究提供一个结构性的框架,从而能更整体地把握中国近代城市工业(工业建筑)发展的基本历程。这种结构性的建立,对于初步的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库建设起到指导性的作用(社会科学重大课题的第一、第二子课题)。②为中国近代城市工业(工业建筑)的价值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涉及价值评估的因素众多,其中尤以历史价值(时间久远、时间跨度、与历史人物的相关度等)为其重要评估因子。历史分期有助于初步迅速的价值评定,并为深入的价值评定提供参考(社会科学重大课题的第三子课题)。③历史分期不仅是面向过去的,而且必须是面向现在和未来的。借鉴历史分期和价值评估,能够为中国近代城市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提供整体方向上的参考,有助于政策的制定和保护措施的执行,并能以一种动态的思维考虑整个未来发展的趋势(社会科学重大课题的第四、第五子课题)。

1 相关研究综述

在世界工业史的分期问题上,一般宏观地分为“手工业—机器大工业—

现代工业”三个发展阶段，对于近现代工业发展，又大略有几次工业革命的说法，而最普遍的观点是三次工业革命说：①第一次工业革命（1760—1870）发生在18世纪60年代的英国，以蒸汽机的广泛应用为标志，开创了以机器代替手工工具的时代；②第二次工业革命（1870—1945）发生在19世纪70年代，以电力的广泛应用为特点；③第三次工业革命（1945—1970）则始于“二战”后，以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标志。即便如此，学者们对此仍有不同的意见，提出过有别于“三次说”的“二次说”、“四次说”、“六次说”等。

上述分期标准的选择，是以技术进步为基准的。中国近代城市工业（工业建筑）的发展分期，却很难以此为鉴，必须参考社会史等其他研究的分期方法。在对前人的研究中，这种分期方法大量存在。故而综述资料选取从相关的政治史研究开始。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就发生过对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历史学者们认为，研究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实质上就是在研究中国近代社会发展和阶级斗争的规律问题。正式提出的分期标准有三种：①基本上用阶级斗争的表现来作划分时期的标志，这一主张最初由胡绳¹提出，为戴逸、荣孟源、王仁忱²等同意；②以中国近代社会的主要矛盾的发展及其质的某些变化为标准，这一主张由孙守任³提出，范文澜⁴的意见与之相近；③分期的标准应该是将社会经济（生产方式）的表征和阶级斗争的表征结合起来考察。这一主张由金冲及提出。

由这些标准而建立的分期，后来极大地影响了各种历史研究，本文试将部分检索到的各种分期标准，整理成表附于文后。

关于中国近代工业史的研究方面，许行灼、日本人安源美佐雄将1920年前中国的工业分为4期或5期：官督商办时期（1862—1894）、外人兴业时期（1895—1903）、国人兴业时期（1904—1911）和自觉发展时期（1912—1920）。杨铨觉得第一期分期时间跨度太长，故将上述第一期拆为军用工业时期（1862—1881）、官督商办时期（1882—1894）。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清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控制官僚资本创办和垄断的工业》中虽然对中国近代工业未作时间上的分期，但其实整个编写的顺序在时间上仍是做分期的，即清政府、北洋政府、国民政府三个大的隐含分期。孙毓棠、汪敬虞编写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上、下两册，上册主要收集的是1840—1895年间的中国近代工业史料，下册则从1895年开始直至1914年。较为完整的、有代表性的分期方法为祝慈寿的观点：中国近代工业的发生与初期情况（1861—1894），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在华的工业投资与经营、甲午战争后的官僚资本工业与政府工业政策、中国民族资本工业的不断发展（1895—1927），抗战前的外资工业与中国工业经营（1928—1937），抗战时期的工业经营与变化（1938—1945），抗战胜利后的中国工业演变（1945—1949）。这些分期方式，有个比较大的共同点，即选取的起始时间为洋务运动时期（孙毓棠、汪敬虞除外）。

魏新镇在其《工业地理学（工业布局原理）》对中国近代工业布局有详细

1 胡绳. 中国近代历史分期问题.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讨论集[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2 戴逸、荣孟源、王仁忱, 同上。

3 孙守任, 同上。

4 范文澜, 同上。

的阐述，并从五个时期阐述了中国近代工业分布的地理特征，他对这几个时期的描述和分期如下：近代工业萌芽时期（1840—1894），近代工业初步发展时期（1895—1913），近代工业大发展时期（1914—1922），近代工业发展缓慢时期（1923—1936），近代工业衰败与破坏时期（1937—1949）。这种观点影响较大，分期的界标不仅涉及重大政治事件、重大制度变革，还考虑到国际和国内时局对工业的影响。

在中国近代工业遗产研究领域，俞孔坚等将分期的历史时段延续到了改革开放以后，并做了近代工业与现代工业的划分。**近代工业：**① 1840—1894年，中国近代工业的产生阶段，许多工业门类实现了从无到有零的突破；② 1895—1911年，中国近代工业初步发展阶段，《马关条约》允许外国资本近代工业在各地设厂，中国丧失工业制造专有权；③ 1912—1936年，私营工业资本迅速发展时期，华侨和军政要员成为重要的工业投资者，近代工业逐渐走向自主发展；④ 1937—1948年，抗战艰难发展时期，大量工矿企业内迁，战后工业有短暂复苏。**现代工业：**① 1949—1965年，新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初步发展时期，经历了理性发展和工业化“大跃进”的浪潮；② 1966—1976年，曲折前进时期，工业生产停滞甚至倒退；③ 1978年至今，社会主义现代工业大发展时期，产业格局退二进三调整，促使某些工业地区重新定位。

刘伯英提出的分期观点跟俞孔坚所述基本一致，只是在某些时间节点上略有不同，譬如在第三个时间节点的选取上以1922年作为一个分期节点，并且其对各历史阶段的表述也不一样，他的八个分期如下：①旧中国近代工业萌芽时期（1840—1894）；②旧中国近代工业初步发展时期（1895—1913）；③旧中国近代工业大发展时期（1914—1922）；④旧中国近代工业发展缓慢时期（1923—1936）；⑤近代工业衰败与破坏时期（1937—1949）；⑥苏联援助时期（1953—1962）；⑦自力更生时期（1964—1978）；⑧新民族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时期（1978年至今）。这个分期方式的前一阶段与上文所述魏新镇的分期一致，无论在时间节点的选取还是对每一阶段特征的描述上都是一样的，应该是有所参考，而后一阶段的分期和描述则站在另一种国际的视野去看，与传统的以社会形态的表述不一致。

至于各地方对于本地近代工业（工业遗产）的研究，文章数量众多，这里不再一一表述，部分详情可见附表。撷取诸如上海、天津、重庆、西安等代表城市来看，由于各地发展的不平衡性，导致分期时间节点的选择千差万别，但就总体的发展趋势和规律来看，仍然在相当大部分上能够与整个中国近代工业（工业建筑）发展历史相吻合。

由于对中国近代工业（工业建筑）的研究，涉及相当一部分的近代建筑史的内容。故参考建筑史学界对于中国近代建筑史的分期，有相当的必要。中国建筑史编委会的划分方式如下：产生初期（1840—1895）、发展时期（1895—1919）、重要发展时期（1920—1930）、停滞期（1930—1949）。邓庆坦划分的四阶段如下：初始期（1840—1900）、发展期（1901—1927）、兴盛期（1927—1937）、凋零期（1937—1949）。其他相关研究者的划分方式，有一定的相似性，划分的理由与描述也不尽相同。